

#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金办发〔2023〕7号

##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市各银行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鄂州市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鄂州市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 鄂州市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鄂金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政策引导、完善机制、提升功能、创新服务”的思路，更好发挥政府、银行、担保政策合力，推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为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二）发展目标。**健全完善政银担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合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业务模式，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提升市场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促进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普惠领域，实现我市

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达到全省市州县担保机构第一方阵。

##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金融科技赋能。**利用已有数据资源和平台资源，逐步归集整合涉企政务、金融、商业数据，加强大数据开发和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场景的应用。引导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接入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特色政银担业务板块，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建设鄂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实现创业担保贷款“1300”网办系统上线。推广应用“荆楚融担码”担保小程序，打通担保服务线上“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担保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创新政银担业务模式。**引导担保机构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围绕降低服务门槛、提升业务效率，推进业务模式、业务产品、反担保方式创新，不断提升信用担保占比，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推动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与省再担保集团、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对接合作，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银行金融机构、市担保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改革创业担保贷款运营机制。**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整合至市担保公司，调整创业担保基金设立方式，以创业担保基金作为资本金注入市担保公司，增强财政资金的杠杆

作用。将创业担保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探索创新风险分担模式，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符合合作银行直接放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公司免除实物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方式，增强对创业就业群体资金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政策受众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州中心支行、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市担保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四）实施重点支持企业名单推荐机制。**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经信、科技、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收集建立“白名单”企业库，定期向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企业名单，增强融资增信服务的精准性、及时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银行金融机构、市担保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加强金融风险管控。**压实政银担各方风险防控责任，建立融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统筹好融资担保支持和防范金融风险。银行机构、担保机构要强化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落实新型政银担各方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降低担保业务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银行金融机构、市担保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政银担“四补”机制。**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

用，完善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保证其可持续经营和服务能力。对担保机构担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金5倍时，通过市级政府预算、专项资金安排等方式适时进行资本金补充，保持资本实力与增信放大能力的动态平衡。对新型政银担业务当年度发生的地方政府风险分担代偿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持风险代偿专项资金池“满池”。对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新型政银担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列入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每年对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担保机构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二）落实尽职免责机制。**贯彻落实省、市及担保机构关于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树立鼓励干事创业的执纪执法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作为，对于改革未能实现预期，但有关单位和个人工作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免除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制定新型政银担业务绩效考核评价制度，重点考核业务规模、体系建设、风险控制、政策成效等指标，引导激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加大对市场主体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机构落实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办相关工作开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落实政策保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把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新型政银担体系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拟定工作方案，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平台，组织考核、通报、督查及评价等工作，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建立政银担“四补”机制，将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积极开发新型政银担信贷产品；市担保公司负责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优化业务模式和工作流程。

**（三）加强督办督导。**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工作跟踪督查，强化风险防控和跟踪评价，定期通报各银行机构、担保机构新型政银担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全市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体系。